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5〕4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 本市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〉的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关于本市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〉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15年8月14日

关于本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契税法》的若干意见

为了进一步做好契税法征管工作,现结合实际,就本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细则》,提出若干意见如下:

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,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纳税人,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法。

二、本市契税的适用税率为 3%。

三、凡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征用、占用、拆迁、征收后,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,对其成交价格中不超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标准核定的补偿部分,给予免税照顾;超过的部分,按照规定征收契税法。

四、契税法由各级地税机关负责征收,具体按照同级土地、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发证、同级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的管理方式办理。

五、土地、房屋管理部门要继续配合地税机关做好契税的征收工作。凡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,纳税户未按照规定办理契税法完税手续的,土地、房屋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高法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
